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27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14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审议的《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14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抵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4000万元，有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14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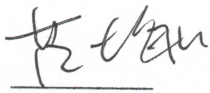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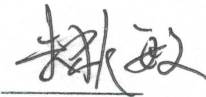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独立
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6年10月27日